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授出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393位員工及5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8,870,4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870,4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3,932,929,200股已發行股份約0.23%。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11.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393位員工及5位執行董事(「承授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馮國華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授出合共8,870,4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870,4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3,932,929,200股已發行股份約0.23%。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1.1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9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1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40港元。
-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11.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合共8,870,400份購股權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1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可按以下方式在三個期間(「行使期」)內行使：
- 第一個行使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3,152,400股股份

第二個行使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止，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3,093,200股股份

第三個行使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止，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2,624,800股股份

在各行使期內，每名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行使期所定獲授最多數目的購股權(不包括於上一個行使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於各個行使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不得結轉至下一個行使期。

於上述8,870,4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1,005,6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購股權數目
黃敏利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	38,000
許慧卿女士	執行董事	28,800
馮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830,800
戴全發先生	執行董事	67,600
黃影影女士	執行董事	40,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以上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馮國華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